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交簡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坤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4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坤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